

关于公开征集专业工程咨询单位 承担太原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的 公告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2号）、《太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6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意见》（并发改投资字〔2021〕153号）规定，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专业性，增强投资咨询质量，提高委托评估效率，原征集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期已满，现重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工程咨询单位，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资格要求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三年（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10项。

二、咨询评估范围

（一）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各项评审论证工作。

(二) 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各项评审论证工作。

三、申请材料要求

请符合条件且自愿承担我中心委托的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申请的每个专业（具体专业见附件）单独准备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请材料包括单位申请书、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四部分。

(一) 单位申请书

1. 申请材料档案封面（附件 1）
2. 单位申请表（附件 2）
3. 承诺书（附件 2-1）
4. 单位简介（附件 2-2）
5. 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2-3）
6. 所申请专业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2-4，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7. 近三年完成的所申请专业符合前述条件的咨询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表（附件 2-5，按照本单位实际填写）

(二) 单位证明材料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
2. 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3. 省外咨询单位申请的，提供在山西设立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的证明资料（此项非必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人员证明材料

1. 所申请专业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

2. 上述人员的社保、人事证明：企业法人单位提供为在编人员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汇总表彩色扫描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事业法人单位提供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在编人员的人事证明材料。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交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汇总表彩色扫描件。

（四）业绩证明材料

1. 申请单位需提交所申报近三年完成的评估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委托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如项目最终获批可附项目审批文件）。

2. 申请单位需按所申请专业提交评估报告范本共 5 册。

3. 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四、注意事项

1. 上报申请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申请材料封面及内容格式见附件。

2. 申请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聘用合同复印件要集中装订，并与人员名单（附件 2—4）顺序相对应。

4. 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应与业绩表（附件 2—5）中的顺序相对应。

5. 申请材料应按照所申请专业准备，每个专业一式两套（报告范本除外），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6.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报，瞒报违法违规处罚情况、虚报业绩或质量信誉情况的，经查实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7. 有关业绩证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证明材料等超出基本条件要求的，评定时纳入加分因素。

8. 除本通知要求的内容外，申请单位不需要在申请材料中附加其他材料。

五、有关申报要求

请各申请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将申请材料报送我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材料接收地点：市为民服务中心 A411 室 太原市政府投资项目和概算评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电话 0351-2366891

孟志勇 13834500603

杨 冰 13620614054

特此公告

附件 1：申请材料档案封面

附件 2：评估单位申请表

附件 2-1：承诺书；

附件 2-2：单位简介；

附件 2-3：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2-4：所申请专业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2-5：近三年完成的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表

附件 3：专业设置